自建私卖墓穴920座 获利870万元

三兄弟因非法经营罪获刑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胡正博

本报讯 自2012年起，家住浦东合庆的汪家三兄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挖穴竖碑，并以每座墓穴1万元至2万余元不等的价格对外销售，共计出售新建墓穴约920座，累计经营额达约870万元。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后，对这3起案件分别作出了一审判决。

公诉机关指控，兄弟三人分别自2012、2013和2014年起，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胜利村浦东运河、张家浜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挖穴竖碑，并以每座墓穴1万元至2万余元不等的价格对外销售。经查，汪某国共计出售新建墓穴650座，累计经营额达600余万元。汪某其出售新建墓穴约140座，累计经营额约140万元。汪某强共计出售新建墓穴130座，累计经营额约130万元。

据三兄弟中的大哥汪某强供述，涉案所在地原本是村内几家大户的祖坟，上世纪三十年代，他们的父亲来到合庆镇胜利村成为这些大户人家的守墓人，父亲去世后，墓地就交给了三兄弟打理。其间，由于上海的墓地价格一路上涨，他们认为其中有利可图，于是开始自建私卖墓穴。

法庭上，兄弟三人都表示认罪悔罪，并愿意交出全部非法所得。年逾七旬的汪某强表示，自己曾经勇斗持刀劫匪，冲进火场救人，却因为缺乏法治观念而“晚节不保”，十分后悔。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3名被告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墓穴，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应当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公诉机关指控3名被告犯非法经营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3名被告在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罪行，可以依法从轻处罚。同时，被告人都在家属帮助下退缴犯罪所得，可以酌情从轻处罚。但是，鉴于3名被告的犯罪情节和社会危害性，不宜适用缓刑。

据此，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对汪某国判处有期徒刑2年5个月，罚金600万元；对汪某其判处有期徒刑2年，罚金140万元；对汪某强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罚金130万元。

法官说法>>>

本案审判长王卫民表示，本案中，被告人汪某强、汪某其、汪某国三兄弟分别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非法经营墓穴，违反国务院制定的相关行政法规，且根据3名被告人非法出售墓穴的时间、非法出售墓穴的数量、非法出售墓穴的经营额，其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符合非法经营犯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分别应当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另，3名被告人的犯罪所得，应当予以追缴。

投资“民族资产解冻”回报几十万元？

诈骗团伙首要分子获刑14年6个月 并处罚金200万元

□见习记者 谢钱钱 通讯员 应梦轩

本报讯 只要101元，不仅帮助民国老人解冻巨额民族资产，还能获得几十万元回报？近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以“民族资产解冻”名义实施诈骗的案件，对被告人厉某某、刘某某、田某某、尹某某提起公诉。

2018年3月的一天，年已七旬的周阿姨遇到熟人李阿姨，主动提起了自己投资的“民族资产解冻”项目。她称这个项目回报率很高，只要15元加入“民族解冻资产联合发展慈善基金会”（简称“民联基金会”），再出101元帮助国家解冻那些冻结在海外的民族资产，自己便能拿到几十万元回报。

之后，周阿姨便时不时发一些扶贫助农、解冻民族资产的投资项目，李阿姨陆续投了1500余元，直到2018年8月，仍没有收到任何回报，于是报案。

调查期间，周阿姨表示，她是被朋友拉进“民族资产”微信群的，还告诉了身边十来个好朋友，但自己也没收到任何回报。

经查，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间，被告人厉某某、刘某某、田某某、尹某某伙同他人，为骗取钱款，非法成立“民联基金会”，编造所谓的“民族解冻资产联合发展慈善基金会章程”，被告人厉某某自封“总会长”、被告人刘某某为“总会长秘书”，模仿军队建制在总部以下设“军”“师”“团”等机构，共计骗取钱款6400余万元。

近日，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首要分子厉某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处罚金200万元；主犯刘某某犯诈骗罪处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100万元；主犯田某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80万元；从犯尹某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70万元。

“托警察关系”追讨欠款？原是吹牛骗钱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我大哥是警察，跟经侦支队打个招呼就能帮你追回债务。”因所谓朋友王某在酒桌上的吹牛，被人欠债100万元的葛先生信以为真，在随后3年里，他不断听信此人的各种理由，还付出1万元好处费打了水漂。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某犯诈骗罪，判处拘役6个月，宣告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16年5月的一天，葛先生与朋友小王吃饭，讲起自己被租客拖欠100万元，多方追讨未果。小王听完，称自己大哥是分局民警，与经侦支队很熟悉，不妨打声招呼帮忙追回欠款，不过讨到欠款后需要拿出一部分用于酬谢。

2016年9月底，小王告诉葛先生“关系”靠谱，公安机关已经立案，且已找回50万元，不过需要付20万元作为回报。钱款暂时还在公安那边，等总款到账后一起发还，葛先生只好耐心等待。

直到2018年11月3日，葛先生依然没有见到所谓的追到的欠款，反倒是小王又约他吃饭。小王诉苦帮忙追回钱款一事因为涉及多处“人手”，于是葛先生拿出现金1万元及中华牌香烟一条给他应酬。

2019年12月23日，再也等不下去的葛先生到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报案。经过侦查，民警于今年1月10日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到案后的王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为满足虚荣心和骗取钱财，他编造各种理由诓骗葛先生，实际上王某根本没有帮忙追讨欠款，最后“通关系”的1万元现金和香烟都被其用于个人消费。

奉贤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王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且已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可依法从轻从宽处罚。

七旬老人地铁站蛋糕店闹事 获刑11个月

□见习记者 谢钱钱 通讯员 施雨 邵晓宇

本报讯 因对法院判决不满，七旬老人竟手持弹簧刀在地铁站内闹事。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其提起公诉，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老人有期徒刑11个月。

临近圣诞，地铁站某面包店店员刘某某和胡某热情地招呼着客人。此时一名神色怪异、年近七旬的男子走了进来，突然将收银台上的蛋糕和其他商品扫到地上，情绪激动地走向收银区。店员刘某某和胡某急忙上前阻拦，这名男子随即拿出随身携带的弹簧刀，喝令店员不要靠近自己。

原来，这位名为苏某某的七旬老人，因经济纠纷与亲戚进行民事诉讼。然而，他对判决结果极度不满，与家人之间矛盾加剧，无法化解心中怨气，最终作出上述行为。

面对苏某某突如其来的恐吓，店员刘某某赶紧跑到地铁站警务室报警求救。民警到场后，与苏某某展开了长时间的沟通，其间苏某某肆意宣泄自己的不满情绪。双方在店内僵持大约20分钟，导致店内无法正常营业，且造成了地铁该区域内大量人群围观。

上海铁检院认为，苏某某明知在人流密集地持刀恐吓他人，威胁他人人身安全，会对被害者的身心健康造成巨大的伤害，但仍为了一己私利，谋求社会关注而做出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应以寻衅滋事罪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年迈父母将亲儿子告上法庭

要求返还1200万元巨额借款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年迈的父母将独子告上法庭，控诉自己陆续借款1200万元为儿子购房，且出于信任产证上只写了儿子一个人的名字，而儿子竟未经父母同意准备私自处分房产。不甘心自己多年的劳动成果付诸东流，老两口要求判决儿子返还巨额借款。日前，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法庭上，不同于常见借贷双方间的扯皮推诿，作为被告的儿子对1200万元的借贷没有过多的解释。儿子的情绪混杂了愤怒与委屈，将多年压抑在内心深处对父母的不满一一倾吐而出：幼年开始父母常年忙于生意，从小对自己疏于陪伴照顾；毕业后便要求自己来到公司帮忙，每月支付3000元工资；就职期间工资不够覆盖生活费，向父母要钱，父母要求自己写借条；第一次结婚父母因不满自己的婚姻，不断怂恿自己离婚；第二次结婚父母担心妻子觊觎房产，持续干涉自己婚姻；父母花1200万元买下的房屋虽登记在自己名下，却一直归他们居住，自己常年居住在外……

庭审现场，儿子显得情绪激动，对父母将其告上法庭要求追回巨额房款的行为表示不能接受，认为这么多年父母对自己诸多干涉，缺乏关怀，如今自己情愿法院低价拍卖房产，也绝不向父母低头。

眼见亲情破碎，法官尝试着向双方沟通调解方案，但对依然处在情绪崩溃边缘的儿子和被儿子陈述震惊到的父母而言，调解显然无法进行，案件进展陷入停滞状态。

不久后，法官尝试与儿子再度沟通调解事宜，不料电话那头的儿子态度却发生了180度大转变：原来父亲前一天心脏病发作，正在医院治疗，语气沉重的儿子在医院陪护。

最终，儿子终于与父母握手言和：房产仍登记在儿子一人名下，但父母在房屋内终生居住，1200万元债务一笔勾销，而儿子不得擅自处分父母的劳动成果。一番敞开心扉后，儿子理解了父母多年辛苦付出，表示会尽全力陪伴父母养老。

买车后4S店迟迟未履行上牌义务

约定解除条件已达成，是否一定能解除合同？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郝白婷

本报讯 孙先生购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与4S店签署协议，4S店承诺完成上牌义务，否则孙先生便可全额退款退车。但到了约定时间，4S店却迟迟不能履约。孙先生便告上法院，要求解除合同。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驳回了孙先生的诉求。约定解除条件已达成，为何没能解除合同？

2019年6月份，孙先生从某4S店购买比亚迪唐新能源汽车一辆。2019年11月，孙先生和4S店签订《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4S店承诺于同年12月份完成上牌，如无法完成，可“全额退车退款”。至期，4S店未完成上牌义务。孙先生认为，4S店未完成协议约定义务，遂向一审法院起诉并提出诉请：解除合同；孙先生退车4S店退款；4S店支付孙先生补偿金及利息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从约定的角度而言，孙先生提出的解除合同的主张，与2019年11月《协议书》约定内容是相符的。但是，结合本案实际：首先，涉案车辆已经于2019年6月交付孙先生，其间4S店向孙先生提供车辆行驶的临时号牌，该车辆可以上路行驶。当然，使用临时号牌的车辆，在本市区域的通行线路和通行时间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其次，若解除合同，则涉案车辆将会成为一辆二手车，4S店再行销售该车辆时，车价会存在较大幅度的贬损。在孙先生可以要求4S店承担其他的逾期上牌违约责任，并足可以弥补孙先生因此所受损失的情形下，孙先生坚持要求解除合同并据此提出其他有关主张，显有不当。

综上，4S店迟延上牌的违约程度显著轻微、并未影响孙先生合同目的的实现，故合同不宜解除。最终，法院对孙先生要求解除合同并据此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

判决后，孙先生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遗失声明

路斯特运动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上海大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执照编号：15000000201511020353，声明作废

上海沪嵌电子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6000000201909300692，(93)，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来知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BQDJ5D，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鑫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94744049 9，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新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匠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永付纸业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勇鸿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唐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公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崇撤听告字[2020]第590310号

上海昌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关于杨堃申请撤销上海昌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一案，我局已经调查终结。现将我局拟作出撤销该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上海昌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的注册登记材料中杨堃的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系杨堃2013年3月12日前遗失的身份证。承办人员确定上海昌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设立时所提交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材料中“杨堃”签名非本人签署，企业营业执照是他人冒用杨堃的身份办理的，杨堃本人并不知情。

以上事实有杨堃提供的撤销注册申请材料及其询问笔录、上海绿华经济开发区工作人员的询问笔录、上海润家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为沪润司鉴[2020]文鉴字第111号）等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拟撤销2013年6月14日作出的上海昌方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毅铭、戴婷
联系电话：021-59629212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10日

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环保公益广告